**附件**

**尚志市统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**

**基本目录**

**一、公开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2.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4〕18号)

3.《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 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黑办发〔2024〕6号)

**二、公开主体、时限、方式、监督渠道**

公开主体：尚志市统计局

公开时限：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(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。

公开方式：网 站(http://www.shangzhi.gov.cn/)。

监督渠道：电话监督（0451-53331813）

**主动公开基本目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公开类别及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** | **责任处室** |
| 一级 | 二级 |
| 1 | 一、机构职能 | 内设机构 | 内设机构名称、办公地点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 | 办公室 |
| 2 | 主要职能 | 依据三定方案制定统计调查职能 | 办公室 |
| 3 | 二、领导信息 |  | 领导简介、领导分工等 | 人事处 |
| 4 | 三、政府 信息公开 相关信息 |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|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| 综合业务股 |
| 5 |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| 公开被检查单位名称、地址等信息，并公开统计执法监督举报电话、办公室电话、邮箱等联系方式。 | 综合业务股 |